

2026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

競賽報名簡章

第十二屆「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競賽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指導、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主辦。2026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將於 10 月在臺中舉行。

一、參賽資格

(一) 長片競賽

1. 開放各類不限技術媒材的動畫長片報名，片長（含創作人員名單、映演時長）須於 60 分鐘以上。
2. 報名影片須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後完成，且從未以其他版本報名過本競賽。
3.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補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釐清參賽資格。

(二) 短片競賽

1. 開放各類不限技術媒材的動畫短片報名，片長（含創作人員名單）須於 25 分鐘以內。
2. 報名影片須於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完成，且從未以其他版本報名過本競賽。
3. 報名「臺灣短片競賽」及「臺灣學生短片競賽」者，導演需具備中華民國（臺灣）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或在臺灣製作費用達總製作費用二分之一以上，或該片製作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具中華民國（臺灣）身分或身分證明者。（參照文化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修正「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 1 條第 5 項。）
4.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補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釐清參賽資格。

二、報名組別

- (一) 報名分為主競賽與會外賽，主競賽共設五組，分別為「長片競賽」、「短片競賽」、「臺灣短片競賽」、「學生短片競賽」及「臺灣學生短片競賽」。會外賽共設一組，為「momo mini 兒童動畫短片獎」。
- (二) 報名「臺灣短片競賽」作品者，可同時報名「短片競賽」。
- (三) 「學生短片競賽」參賽影片須為在學時期完成作品；報名「臺灣學生短片競賽」作品，可同時報名「學生短片競賽」，惟不得同時報名「短片競賽」或「臺灣短片競賽」。
- (四) 本競賽初審委員保有推薦「學生短片競賽」作品進入「短片競賽」及「兒童短片觀眾票選獎」，以及推薦「臺灣學生短片競賽」作品進入「臺灣短片競賽」及「兒童短片觀眾票選獎」之權利。
- (五) 報名各項短片競賽者可同時報名「兒童短片觀眾票選獎」，惟影片內容須適合兒童觀賞，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六) 報名各項短片競賽者可同時報名會外賽「momo mini 兒童動畫短片獎」，惟須符合會外賽簡章，詳見附件 4。

三、主競賽獎項與獎金

類別	獎項		說明
長片	長片競賽	最佳長片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35 萬元
	票選獎	觀眾人氣票選獎	由觀眾票選結果產生，無獎金
短片	短片競賽	首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評審團特別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傑出創作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臺灣短片競賽	首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
	學生短片競賽	首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評審團特別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臺灣學生短片競賽	首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票選獎	兒童短片觀眾票選獎	由觀眾票選結果產生，無獎金
		觀眾人氣票選獎	由觀眾票選結果產生，無獎金

【備註】

1. 所有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扣取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扣取百分之二十)，扣除所得稅。
2. 各獎次之得獎者為兩名以上時，該獎次之獎金均分。
3. 獎項資格認定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宣告資格不符之權利，並得保留獎項至爭議解除。
4. 本競賽決審委員得視競賽作品之完整性、故事性及創作技術等，頒發「特別提及獎」，獎項名額不限，無獎金。

四、會外賽獎項與獎金

類別	獎項	說明
短片	momo mini 兒童動畫短片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備註】

1. 報名本會外賽即表示報名者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會外賽簡章條款之所有內容。
2. 本獎項提供與評選單位為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3. 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扣取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扣取百分之二十)，扣除所得稅。
4. 本獎次之得獎者為兩名以上時，本獎次之獎金均分。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者須於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二)以前，至競賽徵件網站 twtiaf.com/2026rg 填妥線上報名表，並上傳下列應繳交資料。
 1. 導演個人照 1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jpg 檔)。
 2. 作品劇照 3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jpg 檔)。
 3. 除無對白影片，其餘參賽作品之影片皆須附上英文字幕；若影片原文為中文，另請提供中文字幕，並另提供含時間碼文字檔。(檔案格式以 srt、doc、docx 或 txt 為限)
 4. 提供可線上觀看及下載全片之連結。(請將影片上傳至 1 個可提供線上觀看及開放授權全片下載的網站或雲端空間或直接至 **Filmfreeway** 報名參賽)
- (二) 影片格式以 MP4 (Codec H.264) 或 MOV (ProRes 422) 為限，影片解析度須為 1920x1080 像素(含)以上之影片檔。
- (三) 報名影片連結開放全片下載權限之有效日期，應至少至西元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 (四) 以公司名義報名者，須為報名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取得完整參賽授權之代理人(如製作、出品、發行或國際代理公司等)。報名時須一併簽署並提交「著作權聲明及參賽授權切結書」(附件一)。若影片為多家公司共同出品，須取得所有共同所有人之授權同意，若有疑義，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 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須為報名影片之著作權所有人，若非著作權所有人本人(例如：受雇人或僅為受委託之創作者)，須另行提供由全體著作財產權人簽署之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予主辦單位留存備查。若有疑義，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 (六) 報名者及影片製片方、出品方、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本身之合法性。本會保留影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並有權對任何可能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形象之虞的影片予以拒絕參賽。
- (七) 報名影片檔案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本會存檔或做學術研究使用。

【備註】

1. 報名競賽無須支付報名費。
2. 報名須交完成作品，未完成影片不列入評選考量。

六、評選作業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國、內外動畫專家學者共同評選，依評審階段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決審。
- (二) 入圍名單暫定於西元 2026 年 8 月 7 日以前公布於官方網站 twtiaf.com。
- (三) 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初審入圍導演，以利聯繫後續繳交資料及安排相關事宜。
- (四) 入圍者如自願退出競賽，應於西元 2026 年 8 月 12 日（三）前（含當日，指送達日）以書面提出，逾期將不予受理。
- (五) 獲獎名單將於競賽頒獎典禮當日公布，並發布於官方網站及相關社群平台。

七、放映拷貝

- (一) 經通知入圍者，須於西元 2026 年 8 月 14 日（五）以前提供完整放映影片，非中文發音影片須附英文字幕，中文發音影片須附中文及英文字幕，影片格式擇一如下：
 - 1. DCP（須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
 - 2. 檔案格式為 MOV（ProRes 422）為佳或 MP4（Codec H.264）亦可
- (二) 上述兩種影片格式建議使用 Google Drive、We transfer、FTP 等分享空間上傳，並提供有效連結及密碼，或存入硬碟或 USB3.0 隨身碟，以快遞（DHL、FedEX、EMS 等）寄至：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競賽組 收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86 號 9 樓之 2

- (三) 入圍者如未依前揭時限及規範提供完整影片，主辦單位得視同入圍者自願退出競賽。

八、運輸與保險

- (一) 入圍者須自行負擔影片拷貝之寄送費用，含運費、出口及進口海關費與保險費。主辦單位將支付影片拷貝寄還之相關費用。
- (二) 入圍者寄送海外影片拷貝時，須於包裹上載明：「暫時進口；純文化用途，無商業價值。」並於發票單（proforma invoice）載明包裹價值總額不超過 20 美元或歐元。
- (三) 若無指定寄還日期，主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 14 個工作日內將影片拷貝依報名地址寄還入圍者。

九、智慧財產權聲明

- (一) 報名者必須為影片著作權人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者，被授權人須提供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一）予主辦單位留存備查。

- (二) 影片中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分，包含圖像及聲音等，皆須取得智慧財產權人之授權，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
- (三) 參賽影片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其他法律糾紛，或有權利人出面主張權益，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品，且因茲衍生之法律問題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十、參賽者義務

- (一) 報名者同意於競賽評審及活動期間（西元 2026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6 年 10 月 30 日）提供影片拷貝，除無償供評審觀看放映使用，如獲選入圍，報名者須同意於本屆影展期間無償提供本會公開放映二次。
- (二) 報名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屆影展現場以拍照、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並得對前述紀錄著作為必要之編輯。前述紀錄著作以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為著作人。報名者有義務提供主辦單位所需之影片文字、圖片、影像等資料，並請入圍者踴躍出席影展相關活動及頒獎典禮。
- (三) 報名者應授權（或取得授權）同意主辦單位無償使用其所提供之影片片段、劇照、海報、音樂、歌曲、文字資料（含劇本及文字對白）、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並授權本會對入圍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及編輯（包含不限於增加中英文字幕、影展宣傳影片等），且應用於本屆影展製作之節目手冊、宣傳單、官方網站或其他宣傳品，且授權（或取得授權）主辦單位無償於電視、網路或其他媒體公開放映、播送使用，不限次數及期限。
- (四) 臺灣報名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報名資料選輯為「臺灣動畫短片精選手冊」供主辦單位於國內及海外宣傳影展或交換節目使用。
- (五) 入圍者除就（三）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外，得自由選擇是否授權該入圍影像作品予主辦單位不限次數及期限，安排公益且非營利性的推廣活動播映使用，服務偏遠地區兒童、社區等之民眾（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
- (六) 長片競賽得獎者同意（或取得授權同意）無償供主辦單位不限期於國內及海外宣傳影展、交換節目或舉辦非營利推廣活動（如：臺中放映季、臺中國際動畫日、TIAF 得獎影片巡迴放映等活動）公開放映一次。
- (七) 短片競賽得獎者同意（或取得授權同意）主辦單位無償將得獎影片選輯為「臺中國際動畫影展年度精選」供主辦單位不限期於國內及海外宣傳影展、交換節目或舉辦非營利推廣活動（如：臺中放映季、臺中國際動畫日、TIAF 得獎影片巡迴放映等活動）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使用，不限次數及期限。
- (八) 主辦單位將提供「臺中國際動畫影展桂冠」予入圍及得獎影片，授權用途限於影片宣傳印刷品、網站或其他宣傳媒材；如有其他使用範圍需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且不得改作。

十一、同意事項

- (一) 報名本國際動畫競賽即表示報名者已瞭解並同意接受上述簡章條款之所有內容。
- (二) 本中文及英文版簡章內容之解釋與適用若有爭議，則以中文為主，並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解釋，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報名者同意因本簡章衍生之爭議，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如遇天災或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競賽將配合政府政策調整徵件辦法（包含但不限於徵件時程調整、入圍公佈及頒獎典禮辦理形式）或將相關活動延期舉行等，報名者應配合調整影片授權期間或其他指定事項；若有未明之處，依官方網站 twtiaf.com 最新公告訊息為準。
- (四) 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十二、連絡方式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競賽組

連絡電話：04-2323-6100 #21 蔡小姐

Email：tiaf.competition@tfd.org.tw



著作權聲明及參賽授權切結書

(適用範圍：以公司名義報名者)

附件一

著作權聲明及參賽授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報名參加由乙方主辦之第十二屆「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就參賽影片《[影片名稱]》（以下簡稱「本影片」）之相關權利與責任，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

一、權利保證與聲明

- （一）甲方保證其為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已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完整授權（包含參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發映權及再授權予乙方使用之權利）。
- （二）甲方保證本作品為原創作品，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本作品內所使用之音樂、影像、素材等，均已取得合法授權。
- （三）若本作品為共同著作，甲方保證已取得全體共同著作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授權參加本競賽。

二、參賽與宣傳授權

- （一）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於本競賽期間（含評選、頒獎及後續推廣活動），得依乙方公告之本競賽報名簡章所載內容，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本作品。
-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為宣傳本競賽之目的，依乙方公告之本競賽報名簡章所載內容，擷取本作品之部分片段或劇照，進行重製、編輯及改作，並於各類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電視、平面媒體）進行宣傳。

三、法律責任

若本作品涉及著作權糾紛或第三人主張權利，甲方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協助乙方處理相關爭議。若乙方因此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賠償金及形象受損），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證明文件提供

甲方承諾若乙方對本作品之權利歸屬有疑義時，將於乙方要求之限期內，主動出示權利鏈證明文件（Chain of Title）、授權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權利合法性之文件。

此致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西 元 2 0 2 6 年 月 日

附件二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適用範圍：以個人名義報名，且非著作權所有者)

附件二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或機關／公司）_____同意授權_____（影片名稱，以下稱本影片）予_____（以下稱被授權人）使用報名參加由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主辦之第十二屆「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競賽，就本影片之相關權利與責任，特此聲明並保證不對其行使或主張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1. 本人（機關／公司）同意授權本影片之完整版放映及字幕用於 2026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TIAF）期間（2026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0 日）使用，並配合簡章內所有規範內容。
2. 本人（機關／公司）同意授權臺中國際動畫影展（TIAF）透過電視、網路或其他媒體平台，發佈本影片之預告片及劇照，並可將劇照用於影展手冊、目錄、官網及其他宣傳資料中，惟僅限於影展宣傳之用途。
3. 如本影片沒有官方預告片，本人同意臺中國際動畫影展（TIAF）得自行剪輯 2 分鐘以內的影片片段作為宣傳使用。
4. 本影片完整版之放映僅授權於臺灣境內進行；預告片及劇照之授權範圍則不在此限，並可無期限使用於宣傳或檔案保存，如影展官網、節目手冊或回顧資料，惟僅限於影展宣傳用途。
5. 授權費用：無償。
6. 本人（機關／公司）同意被授權人得無償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被授權人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機關／公司）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機關／公司）有權授予 被授權人 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 被授權人 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被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西 元 2 0 2 6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影片播放授權同意書

(適用範圍：可依個人意願自由簽署)

附件三

影片播放授權同意書

本人（機關／公司）_____同意將_____（影片名稱）授權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被授權人）非營利公開播映，授權內容如下：

1. 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授權。
2. 授權使用範圍：被授權人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作非營利使用。
3. 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4. 授權使用期間：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授權費用：無償。
6. 本人（機關／公司）同意被授權人得無償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被授權人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機關／公司）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機關／公司）有權授予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西 元 2 0 2 6 年 月 日

附件四



附件四

momo mini 兒童動畫短片獎 會外賽競賽簡章

一、獎項說明

為鼓勵具備兒童觀點、關注孩子感受與想像力的動畫創作，特設立「momo mini 兒童動畫短片獎」。本獎項以**適合 12 歲以下兒童觀賞的動畫內容**為核心，期待作品能以尊重孩子理解能力與情感經驗的方式，呈現豐富、多元且具想像力的敘事。本獎項亦期盼作品不僅於影展期間獲得肯定，更能於影展後持續走進兒童的日常生活與學習場域，成為陪伴孩子成長的影像作品。

二、獎項與獎金

類別	獎項	說明
短片	momo mini 兒童動畫短片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備註】

1. 報名本會外賽即表示報名者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簡章條款之所有內容。
2. 本獎項提供與評選單位為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3. 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扣取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扣取百分之二十），扣除所得稅。
4. 本獎次之得獎者為兩名以上時，本獎次之獎金均分。

三、評選方式

本獎項由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邀請具備動畫、兒童內容及影像策展相關背景之評審委員進行評選。評選將以「適合 12 歲以下兒童觀賞」、「創作完成度」、「敘事與情感表現」及「對兒童觀眾的理解與尊重」等面向為主要考量。

四、參選資格

- (一) 凡報名本屆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競賽之動畫短片作品，**內容適合 12 歲以下兒童觀賞者**，均具備參選本獎項資格。
- (二) 報名各項短片競賽者可同時報名本會外賽「momo mini 兒童動畫短片獎」，惟影片內容需為 12 歲以下兒童觀眾所製作，由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評選得獎者。

五、得獎者義務

獲頒「momo mini 兒童動畫獎」之作品，得獎者須同意自獲獎公布日起算，提供以下授權內容予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之「momo mini 親子電影院」專案使用，授權條件如下：

- (一) 授權期間：一年期。
- (二) 授權性質：非專屬、無償授權。
- (三) 授權範圍：

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供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於下列用途使用：

- 於「momo mini 親子電影院」合作之 OTT 平臺或數位影音平臺（包括但不限於 MyVideo）進行線上免費播映，供觀眾無償觀賞，並以教育及公益推廣為使用目的。
- 於校園、圖書館、文化場館、非營利組織及公共空間之教育推廣放映。
- 於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主辦、合辦或受邀參與之策展放映、影展放映及公益活動放映。
- 於「momo mini 親子電影院」相關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宣傳素材中進行合理之片段使用、劇照使用及宣傳露出。
- 為教育推廣目的製作相關教學資源、學習單或活動延伸素材，並與作品搭配使用。

(四) 使用限制：

- 僅限非營利、教育及文化推廣用途。
- 不涉及任何形式之商業販售或轉售。
- 不得對作品內容進行實質修改（字幕翻譯及技術性格式調整除外）。

(五) 著作權歸屬：

- 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原創作者或原權利人所有

(六) 標示方式：

- 放映及宣傳時，將清楚標示作品名稱、創作者資訊及「momo mini 兒童動畫短片獎」得獎標示。